

晚报“征好对,赏佳联”活动再启动 您出好春联,我们让它贴到千万家

本报讯(记者 郑炜青)12月24日起,株洲晚报第八届“征好对,赏佳联”活动将正式启动。爱好楹联创作的你,不妨来参加“征好对,赏佳联”春联征集活动。

自2012年本报开展首届“征好对,赏佳联”活动以来,有来自全国30多个省、自治区的楹联爱好者参与此项活动,共征集到春联作品2000多副,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深受广大群众的喜爱和好评。

今年,本报仍将从征集的原创春联作品中择优选登,并邀请行家点评。

本报还将从征集的春联中选择优秀佳作,结合社区嘉年华活动,请书画名家精心书写其中一两副,再由本报印刷成春联成品,在“猜灯谜、送春联、送剪纸”社区嘉年华专场活动中派发给市民。同时,本报还将邀请株洲几十名书画名家书写征集的春联1000副,现场派发给株洲市民。

本届“征好对,赏佳联”活动,本报特邀中国楹联学会会员、湖南对联文化传承人、市楹联家协会副主席张金华担任主评。他认为,写春联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在内容上,要表达新春的祝愿,新年的祝福,反映人们的心声,体现喜庆、幸福、祥和、祈福、激励、教化的人文情怀;在格律上,要严格按照中国楹联学会颁布的《联律通则》去撰联,联文不能有不规则重字,尽量规避三仄尾和三平尾。字数也不宜太多,一般以7-11字为宜。

本次活动不收参赛费、不退稿、不付稿费。

参与方式:请将拟好的春联,以及撰写人的真实姓名、年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发送到邮箱504708341@qq.com即可。



▲2019年元月27日,晚报“猜灯谜、送春联”文化园专场,市民晒春联(资料图)

记者 郑炜青 摄

钟鼓岭商家喇叭天天“大合唱” 居民微信投诉,社区来了次“销声行动”



六点,早点、肉夹馍放“放晨曲”;八点,卖鞋、卖衣“二重唱”;九点,药店、手机店、烤鸭店等开始“大合唱”……钟鼓岭小区居民代表周阿姨说,最近,自家楼下的商家又开始了高音喇叭“竞赛”,不远处施工道路的一块大铁板也是噪音不消停,生活实在有些苦恼。她把问题发到钟鼓岭社区服务监督微信群里后,社区立即来了一次“销声行动”。

商家的“大喇叭竞赛”

钟鼓岭小区位于人民南路边,说得通俗一点,那就是“火车站旁”。身处城市中心,有些噪音大家都能理解。但最近商家的大喇叭实在是叫得太“嗨”,让附近的居民实在受不了。居民们说,白天有时还能挺住,但到了晚上还不消停,就搞得人要“神经衰弱”了。其中有一家手机店,喇叭一直要吵到晚上11点。

钟鼓岭社区党支部书记彭连辉说,今年5月和9月,社区党支部两次组织志愿者和居民

代表走访这些店铺劝导,但过了一段时间又开始了。第三次走访,那就只能“来真的”了。

12月20日,彭连辉专门打印了整改通知,并联系上城管中队,再次逐户上门劝导并正式要求签字确认。城管部门则要求,禁止将音箱摆放在门店外。

“只要别人家不播,我保证不播。”多位商家表示,希望大家共同监督。

近1吨重的铁板“大挪移”

不只要让店铺里的大喇叭“闭嘴”,人民南路地面上一块施工用的大钢板,也是这里居民们的心头大患。由于铺设时不够平整,这块近1吨重的大钢板整天咣咣咣响。

彭连辉说,12月中旬,钟鼓岭小区“三供一业”开始改造,其中人民南路的一段路被挖开铺设水管。为了不影晌通车,施工方用几块钢板盖住了路面。但是,其中一块钢板的一角,与地面有高度差,车辆每次通过时,都会咣咣作响。

看到居民们在微信群的留言,12月19日,彭连辉马上联系上了施工方,对方立即在钢板

下垫了草席和橡胶垫。但到了晚上,微信群里还是有人投诉效果不理想。

12月20日一早,彭连辉约好施工方和城管中队队员,一同赶往现场。这次,大家决定在坑道周边加铺沙子,再用人工来一次“大挪移”。经过1个多小时的努力,这块钢板换了个更合适的“卧姿”,其发出的噪音减小了不少。

“什么事都能在这个群里提和问,谢谢社区团队为我们排忧解难。”居民们说,这样的微信群实在太贴心。

(记者 戴灏 通讯员 罗金鹏)

新安居“壹家联盟杯”羽毛球赛 筹资2万元捐助偏远乡村小学



▲生田小学,捐赠仪式现场 记者 姚时美 摄

本报讯(记者 姚时美)12月21日,新安居“壹家联盟杯”第二届羽毛球爱心公益混合团体赛在体育中心举行。该比赛由新安居“壹家联盟”装修设计建材品牌运营中心主办,获奖选手将拿出比赛奖金的一半捐给贫困山区的儿童,该中心再出资一部分,旨在以比赛的形式,号召更多的社会爱心人士参与公益慈善活动。

此次共有24支队伍参赛,每队30名选手。这些参赛选手来自全市各羽毛球业余俱乐部以及机关单位、医院的羽毛球队,比赛为期两天。

据上述中心的会长贺双成介绍,该中心的羽毛球业余爱好者在打羽毛球过程中,和株洲晚报志愿者联合会的志愿者有接触和交流,深受启发后,决定利用比赛的形式,吸引更多的人参与公益。

此次活动共筹资约2万元。用这些资金购买的打印机、复印机、高低床等办公用品和生活用品,已捐给涪陵区朱亭镇生田小学。

据了解,生田小学共有71名学生,大多为偏远山区留守儿童。

“建宁盛宴”



从株洲十几家知名餐饮店中,每家店选取一道招牌菜拼起来凑成一桌,是不是光听着就让人食指大动?近日,在株洲市名厨委成立一周年年会上,这桌“建宁盛宴”正式亮相,包括李记、起鲜、小菜园等在内的十多家知名餐饮机构,纷纷拿出自己的招牌菜,现场交流。

“通过挖掘地方特色食材和地方菜肴,打造株洲特色菜标准,做好湘菜传承、创新工作。”相关负责人介绍,“建宁盛宴”是名厨委展示湘菜新形象的举措之一。今年,名厨委先后举办了以“株洲一醴陵地方特色菜品”“株洲一攸县地方特色菜品”“株洲十大地方名菜”等为主题的交流会,并成功申报“中餐烹饪技艺传承与创新研究室”株洲分室。

(记者 周嵩 通讯员 郭亮 摄影报道)

1 为何维持一审死刑判决?

记者:此次再审决定维持1998年法院对孙小果一审判决死刑的判决,有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答: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查明,1997年4月至6月期间,孙小果以劫持、威胁等方法控制被害人,并以暴力、胁迫的手段对一名17岁和两名15岁的未成年少女、一名未满14岁的幼女实施强奸。

孙小果所犯强奸罪具有公共场所劫持和强奸妇女多人等两个特别严重情节,并具有当众强奸、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强奸未成年少女及幼女(其中有两人系在校学生)、刑讯执行期间又犯罪、强奸再犯等多个法定或酌定从重情节,孙小果的强奸犯罪已达到1979年刑法判处死刑的量刑标准。

同时,1997年11月7日,孙小果及同伙在公共场所挟持两名17岁少女,对二人进行暴力伤害和凌辱摧残,致一名被害人重伤,犯罪手段极其凶残,令人发指,构成强制侮辱妇女罪和故意伤害罪。1997年7月13日、10月22日,孙小果伙同他人肆意在公共场所追逐、拦截、殴打致伤三名被害人,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构成寻衅滋事罪。

孙小果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社会危害极其严重,属于罪行严重、罪大恶极。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其犯罪手段、犯罪情节、犯罪主观恶性、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进行综合评价后,认为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年2月一审认定孙小果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制侮辱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1994年犯强奸罪未执行刑期二年四个月又十二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依法予以维持。

2 原再审判决和二审判决 有哪些错误?

记者:本次再审中,发现原再审判决和二审判决有哪些错误?云南法院系统应从中吸取什么教训?

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本案历经1998年一审、1999年二审以及2007年原再审三次审理。本次再审查明,本案原再审和二审否定一审认定孙小果强奸幼女的事实并据此改判,与本次再审查明的事实不符,存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二十多年来,孙小果多次犯罪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法律惩处,相关犯罪事实以及司法腐败情节触目惊心,严重挑战社会公众及法律的底线,社会各界高度关切,对事实真相拭目以待。彻底查清孙小果案,对案件所涉“关系网”“保护伞”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彰显司法机关直面问题、勇于纠错,维护和提升司法公信力。

下一步,云南法院系统将抓住孙小果这一典型案件,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查找案件中反映出来的队伍管理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查找执法办案监督制约机制中存在的漏洞、短板,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加强整改教育,切实建章立制,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正义不会缺席: 孙小果,死刑!



▲12月23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孙小果死刑

3 为何合并刑罚决定执行死刑?

记者:孙小果近日已因出狱后涉黑犯罪被判二十五年,为何要将本次再审确定的刑罚与之合并,决定执行死刑?

答: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关于数罪并罚及刑罚执行的有关规定,对孙小果本次再审确定的刑罚和其2013年至2018年所犯涉黑犯罪判处的刑罚不能分开执行,必须进行衔接和合并。

因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孙小果涉黑犯罪的生效判决与本次再审确定的刑罚依法予以合并,决定对孙小果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4 系列案件 为何分开在不同法院审理?

记者:为何将孙小果1997年案件再审,出狱后再次涉黑犯罪案件及其“保护伞”职务犯罪案件分开在不同法院审理?

答:刑事诉讼法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办案中,发现孙小果案原审判过程中审判人员存在受贿、徇私舞弊行为,致使原判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错误。经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后作出决定,依法对孙小果强奸、强制侮辱妇女、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案启动再审。

孙小果案案情错综复杂,既涉及其1994年、1997年以及出狱后等多次犯罪,又涉及与其相关的19名公职人员及重要关系人职务犯罪。因此,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理孙小果旧案,云南其他法院审理孙小果涉黑犯罪及其“保护伞”职务犯罪案件,有利于对孙小果的整个犯罪事实及“关系网”“保护伞”进行全面梳理,对其犯罪行为进行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价和审判。

本次再审中,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充分保障原审被告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同时,本次再审对涉及被害人隐私的部分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法院、检察机关还通过对被害人作证视频中被害人画面进行模糊、被害人及证人远程视频出庭作证等方式,尽最大努力保护其隐私。

5 死刑判决最终是否会被执行?

记者:孙小果最终是否会被执行死刑?

答:刑事诉讼法规定,死刑判决的核准权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本案宣判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依照死刑复核程序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复核结果依法执行。

延伸阅读

中共中央政法委: 孙案再没有“逆转”空间

据中共中央政法委消息,12月23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孙小果死刑。此次再审判决为终审判决。这意味着,依据法律规定,距离刑罚的最终执行,仅有最后一个程序——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正义的终极彰显,已经进入读秒倒计时。

将孙小果案办成无法“逆转”的铁案,秘诀只在六个字:顺民心,依法办。

案件办理得坚决彻底。孙小果被“老账新账一起算”,后续涉黑案被判25年有期徒刑,前期错案改判死刑,曾经帮助孙小果死里逃生、走出监牢的19名重要关系人和公职人员被一网打尽,意味着“保护伞”被连根拔起,孙小果案每一个细节都通过司法程序公开在世人面前,每一起犯罪都受到法律的评判,罪恶再没有容身之处,案件再没有“逆转”空间。

动真碰硬,深挖彻查,孙小果案已成为一个坐标,让党和人民得以检阅扫黑除恶的成果,这件“铁案”用公平正义这个永恒命题,为天清气朗、海晏河清的平安中国写下最为生动的注脚。

(综合新华社、新京报、央视)